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SKDC(M)文件第229/19號的回應

「要求部門妥善處理寶林南路近文物徑的多枝損壞街燈，儘快安排維修，恢復照明保障路人安全」

感謝議員對將軍澳文物行山徑的關注，本處及路政署的回覆如下：

有關文物行山徑的舊燈柱，路政署經實地視察及翻查紀錄後，確定相關的舊燈柱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，而該文物徑亦非路政署的管轄範圍。本處已向西貢地政處查詢，確定舊燈柱位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，惟西貢地政處並沒有燈柱所屬部門的資料。鑑於現時舊燈柱已損壞及荒廢多年，基於安全考慮，路政署會在得到西貢地政處許可後按需要考慮把燈柱移除。若議員希望為文物行山徑提供照明系統，議員可向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，民政事務總署將再作跟進。

而有關文物行山徑坑渠缺乏渠蓋的事宜，本處工程組已向西貢地政處查詢該路段的土地資料，在得到相關部門許可後，本處工程組將進行改善工程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2019年8月